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字〔2015〕11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 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人厅〔2015〕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推荐名额

(一) 每所高等学校遴选推荐不超过 1 人。

(二) 每市遴选推荐不超过 3 人，其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各 1 人。

三、申报遴选条件

(一) 符合教人厅〔2015〕6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遴选条件。

(二) 同等条件下，具有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齐鲁名师（含培养人选）、年度教育创新人物等荣誉称号者优先推荐。

四、申报遴选程序

根据教人厅〔2015〕6 号文件规定，按以下程序遴选推荐：

(一) 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遴选并进行公示。

(二) 经学校遴选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申报人选报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各市教育局组织评审，按照分配名额确定向省教育厅推荐的候选人。高等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候选人。

五、时间安排

6 月 30 日前，各市、各高等学校将推荐人选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报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教人厅〔2015〕6 号文件附件 2）、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5 份，表样在教育部官网首页“公告公示”栏下载）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学校党组织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

佐证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7月10日前，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公示遴选结果，并向教育部推荐。

六、工作要求

教学名师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将中等以下教育教师列入遴选范围。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教人厅〔2015〕6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推荐的人选必须师德高尚、为人师表，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要充分发挥“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平台的作用，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回归课堂，传授知识，教书育人，在教育教学领域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此项工作时间紧，各市、各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周密组织，及时完成遴选推荐工作。请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6月19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卢静、刘全利，电话：0531—81916561，电子信箱：shifanchu@126.com。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6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文件

教人厅〔2015〕6号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中组发〔2012〕12号)精神,教育部决定启动2015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支持工作。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二、遴选名额

2015 年遴选支持 100 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其中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占 60%左右，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占 40%左右，2 名为军事院校在职专任教师，由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负责遴选。

三、申报遴选条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08—2014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2011—2014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08—2014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1—2014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申报遴选程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的配额组织评审，并将结果公示后确定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候选人中各类教师的比例要合理。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 2)、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5 份, 表样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 下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 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 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4. 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可参照上述要求, 分别向教育部推荐候选人。

5. 教育部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会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 并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遴选结果报“万人计划”专项办审核、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 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 将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 请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按照上述要求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 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将遴选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3. 各学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张玲彬、黄小华；电话：
010-66097105；传 真： 010-66097842；电 子 信 箱：
lbzhang@moe.edu.cn。

- 附件：1.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分配
方案
2.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省（区、市）	配额	省（区、市）	配额
北京市	11	湖南省	8
天津市	4	广东省	14
河北省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山西省	4	海南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4	重庆市	4
辽宁省	9	四川省	9
吉林省	5	贵州省	4
黑龙江省	7	云南省	5
上海市	5	西藏自治区	2
江苏省	14	陕西省	7
浙江省	8	甘肃省	3
安徽省	6	青海省	2
福建省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江西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山东省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河南省	11	合 计	206
湖北省	10		

注：依据各地 2014 年度高等学校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占全国的比重进行测算，并适当向中西部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形成以上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共 206 人。

附件 2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部门（单位）：

（公章）

候选人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职务	主讲课程 /教学专业领域	所属学校、院（系）	类别（高等学校/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基础二司、职成司、高教司、教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6月3日印发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校对：刘全利

共印 200 份